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，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　亮	陈永利
许春明	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